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4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2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龙创设计、发行人	指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龙创设计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上海迪灿	指	上海迪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龙任	指	上海龙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龙寿	指	上海龙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创寿	指	上海创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无锡龙创	指	无锡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珑曜	指	上海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图灵秋实	指	青岛图灵秋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琼碧秋实	指	深圳琼碧秋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末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换算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龙创设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取得相关承诺函，龙创设计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情形：

单位：万元

时间	主体	内容	金额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17.12	龙创设计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著作权人软件。[注 1]	1.50	否
2019.11	深圳曼威	未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电源总控制箱，1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注 2]	1.00	否

注 1：2017 年 12 月 20 日，龙创设计因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软件，被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320170399 号）。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显示：龙创设计在事后主动卸载了对应软件，购买了正版软件，获得合法授权的同时已与著作权人达成了和解。

注 2：2019 年 11 月 22 日，龙创设计全资子公司深圳曼威因未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电源总控制箱，1 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被深圳市龙华区应急

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华）应急罚[2019]D1585号。根据《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龙华）应急复查[2019]11412号内容显示：2019年11月11日，即处罚决定作出前深圳曼威已完成整改。

除上述情形外，挂牌以来龙创设计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龙创设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珣，董事会秘书杨虹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4月因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股权质押等事项未及时披露或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分别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纪律处分（通报批评），详见本文“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之“（一）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具体情况”、“（二）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纪律处分（通报批评）的具体情况”。

除前述事项外，龙创设计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相关情形尚未解除或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龙创设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公开网站，龙创设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龙创设计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

龙创设计目前已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证财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龙创设计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公司挂牌以来，龙创设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珣，董事会秘书杨虹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4月因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质押等事项未及时披露或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分别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纪律处分（通报批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具体情况

1、违规事实

（1）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事项

2019年1月9日，龙创设计与辽宁顶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层设计”）各出资1,000.00万元设立顶创汽车。2019年4月25日，龙创设计与顶层设计分别对顶创汽车增资1,900万元。上述两次投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完成，合计金额为2,900万元，占龙创设计最近一期（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龙创设计直到2019年8月28日才补充披露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未及时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4月1日，龙创设计与顶创汽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共计40,414万元人民币，占龙创设计最近一期（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8%。龙创设计直到2019年8月23日和9月20日才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事项，并于2019年8月28日予以披露。

2019年4月27日，龙创设计、顶创汽车、顶层设计与终端客户签订了《VEHICLEDESIGNANDDEVELOPMENTENGINEERINGSERVICESAGREEMENT》（简称《车辆设计与开发工程服务协议》），合同金额为9,750万美元，占龙创设计最近一期（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310%。龙创设计与顶层设计作为顶创汽车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为顶创设计在《车辆设计与开发工程服务协议》项下的合同履行提供履约保证，保证金额最高为13,124万元人民币，占龙创设计最近一期（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2%。龙创设计直到2019年10月31日和11月19日才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事项，并于2019年11月5日予以披露。

龙创设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王珣同时担任顶创设计的董事、总经理。龙创设计与顶创设计构成关联方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情形不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事项

2019年7月9日，龙创设计控股股东王珣将所持1,2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9%，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止。龙创设计直到 2019 年 8 月 2 日才补充披露上述事项，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龙创设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信息披露情况

龙创设计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龙创设计：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二）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纪律处分（通报批评）的具体情况

1、违规事实

对外投资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关联交易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股权质押未及时披露。

详见上文中“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之“（一）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具体情况”之“1、违规事实”。

2、处理依据及结果

龙创设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4.1.2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龙创设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珣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情况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

龙创设计董事会秘书杨虹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情况负有责任，违

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6.3 条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龙创设计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王珣、杨虹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3、信息披露情况

龙创设计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龙创设计：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龙创设计除上述事项被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通报批评）外，公司治理规范且上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龙创设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 名，名称为青岛图灵秋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机构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股东人数为 25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22 名、机构股东 3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5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22 名、机构股东 36 名。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龙创设计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龙创设计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4 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珣、董事会秘书杨虹因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股权质押未及时披露或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的事项，已分别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纪律处分（通报批评）且上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除上述事项外，龙创设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龙创设计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0 日，龙创设计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对外投资公告》、《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公告；

2022年1月19日，龙创设计披露了《公司章程》、《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3月10日，龙创设计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除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通报批评）的相关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龙创设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龙创设计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中明确，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未安排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 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图灵秋实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现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青岛图灵秋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图灵秋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1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958LRP5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	深圳琼碧秋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0,001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TH628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琼碧秋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业协会会员编码：P1019549）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适格性情况

根据图灵秋实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其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及交易权限，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即交易权限范围为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全市场），股东账号【080049054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图灵秋实为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认购龙创设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龙创设计本次发行不存在因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的书面承诺，确认龙创设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为以自有资金出资，且持有意愿真实，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龙创设计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借贷、信托、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图灵秋实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且均为自有资金，所认购龙创设计的股票均系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借贷、信托、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8日，龙创设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六）《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无锡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七）《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九）《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均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8日，龙创设计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四）《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上述议案中监事与发行对象不存

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1月17日，龙创设计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等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并决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18时在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1881号七欣科工业园4号楼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6日15:00至2022年1月17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13日。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8人。经核查，该等股东均于2022年1月13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6,739,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4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

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律师事务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中登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中登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一）《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中股东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2年1月17日，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龙创设计出具的承诺函，截至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龙创设计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龙创设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图灵秋实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类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TH628）。上述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龙创设计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龙创设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80 元。

龙创设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资本市场状况、市盈率水平等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2021 年 12 月 28 日，龙创设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2022 年 1 月 17 日，龙创设计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龙创设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8.8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5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4,837,57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564.7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82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3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200,021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052.7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48 元。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7,688.17 万元，净利润为 4,627.4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1 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上限 800 万股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54 元。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9,116.25 万元，净利润为 4,662.9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1 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 800 万股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55 元。截至 2021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052.7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48 元。

2、过往股权融资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共发生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1) 2016 年 1 月 4 日，龙创设计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票 6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 年报告期，每股收益为 0.74 元，该次发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2.67 倍。

(2) 2020年09月24日，龙创设计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票1,081.25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2020年年度报告期，每股收益为0.71元，该次发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19.72倍。

(3) 2021年05月28日，龙创设计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票246.2451万股（实际发行股票236.245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2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2021年年度报告期，每股收益为0.60元，该次发行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23.67倍。

3、二级市场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1年12月28日），公司前6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价格为13.24元/股。2021年期间，公司二级市场最高成交价格为19.8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1.98元/股。

4、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概念设计、造型设计和汽车整车工程设计。所属证监会行业为社会服务业——专业、科研服务业汽车。同行业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静态市盈率	每股收益 (2021.9.30)	每股收益 (2020.12.31)
阿尔特(300825)	85.53	0.5721	0.5700
中国汽研(601965)	32.17	0.7211	0.3871

说明：同行业静态市盈率为截至龙创设计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1年12月28日）数据，龙创设计静态市盈率以本次发行价格/2020年期末每股收益测算所得。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按照2021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每股收益计算而得的发行市盈率为30.82倍，市净率2.90，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实施权益分派共计 5 次，预计 2021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 1 次（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次、派发现金红利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3,210,0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58,025,000 股。

（2）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0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7 月 7 日。

（3）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0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7 月 13 日。

（4）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0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4 日。

（5）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837,5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0 日。

（6）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7,200,021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述权益分派，公司将首先完成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工作，再根据发行情况进行新增股份登记，权益分派后的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不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资本市场状况、市盈率水平等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现有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新增 1 名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业务扩张的发展需求。

3、股票的公允价值

龙创设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8.8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公司定价合理性论述详见本章节“（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经过了龙创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相关已签署的《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本次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创汽车设

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4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2021年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划的用途使用。

同时，龙创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监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龙创设计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龙创设计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6年9月12日，龙创设计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4月16日，龙创设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龙创设计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龙创设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有关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4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5,400,000
2	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	55,000,000
合计	-	150,4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5,4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股票发行相关费用等资金	95,400,000
合计	-	95,400,000

公司以未来二年的收入预测为基础，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对营运资金需求进行预测，进而确定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本次预测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期，假设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营业收入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通过估算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再使用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对应的百分比，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9,116.25	37,688.17
预测营业收入复合增率	30%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63,851.12	83,006.46

注：上表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

2021 年以来，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迅速回暖复苏的状态，跨界造车厂商及新势力造车企业数量增加，以及新能源乘用车和商用车型换代需求涌现，激增汽车设计需求，整车设计开发市场呈现出订单充足、产能紧张的景气局面，专业技术人才供不应求。

根据合理性与谨慎性原则，预测公司未来两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0% 的增

速。

以经审计的 2021 年末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主要科目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重为基础，预测上述科目在 2022-2023 年各年末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2023 年	2021-2023 年变动额
营业收入	49,116.25	-	63,851.12	3,006.46	33,890.21
应收账款	16,233.96	33.05%	21,104.14	7,435.38	11,201.43
应收款项融资	3,980.93	8.11%	5,175.21	6,727.77	2,746.84
预付款项	2,066.50	4.21%	2,686.45	3,492.39	1,425.89
存货	8,310.76	16.92%	10,803.98	14,045.18	5,734.4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0,592.14	62.29%	39,769.78	51,700.72	21,108.58
应付票据	746.86	1.52%	970.92	1,262.20	515.34
应付账款	5,854.02	11.92%	7,610.23	9,893.30	4,039.28
合同负债	4,722.05	9.61%	6,138.67	7,980.26	3,258.21
应付职工薪酬	3,665.89	7.46%	4,765.66	6,195.36	2,529.47
应交税费	1,458.37	2.97%	1,895.88	2,464.65	1,006.2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6,447.20	33.49%	21,381.36	27,795.77	11,348.57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4,144.94	28.80%	18,388.42	23,904.95	9,760.01

注：（1）上表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2）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不考虑公司建设厂房、生产线、购买机器设备等投资行为的资金需求及未来新增投资项目的运营资金需求。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4,144.94 万元，经测算，公司 2023 年预

计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23,904.95 万元，与比较基期 2021 年相比，2022-2023 年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9,760.01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9,5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股票发行相关费用等资金等，剩余流动资金需求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途径解决。

综上，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9,540 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股票发行相关费用等资金等，剩余流动资金需求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途径解决，从而解决部分的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顺利实施。

（2）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500 万元拟用于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

无锡龙创为龙创设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注册地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意产业园 B 栋 301-303、302-306 室，经营范围是汽车的研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无锡龙创是公司从长远发展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定位为公司华东区域研发总部，拟打造技术领先且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龙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无锡龙创拟与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华东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龙创设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因主辅材料例如钢材、混凝土、铝板等大幅度涨价，施工完善、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土建成本大大增加，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华东研发总部基地项目采购合同总额约 1.39 元，公司累计已支付华东研发总部基地建设款项 7,806.77 万元，其中 2,900 万元为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3,354.68 万元为 2021 年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其余已支付款项为公司自有资金；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后续仍有需支付款项约 6,125.70 万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情形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以满足未来无锡龙创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业务扩张的发展需求。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商业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龙创设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共发生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1、2016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 月 4 日，龙创设计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票 6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15.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5月4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会字（2016）47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龙创设计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5,40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6年6月1日，龙创设计取得了《关于上海龙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19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结余金额为0.00元。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5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53,1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8,722.17
2019年及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53,518,722.17
2020年上半年使用情况：	
加：利息收入	27.22
补充流动资金	27.2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20年8月，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0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09月24日，龙创设计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票1,081.25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37.6012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

2020年11月13日，龙创设计取得了《关于对上海龙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02号）。

2020年11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F1098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止，龙创设计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15,137.6012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151,374,977.42 元，结余金额为 1,034.58 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376,012.00
加：利息收入	37,684.53
2020 年年度使用情况	107,296,338.12
2021 年年度使用情况	
加：利息收入	38,133.46
减：补充流动资金	26,154,457.29
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	18,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34.58

3、2021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05 月 28 日，龙创设计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票 246.245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54.68092 万元。实际发行股票 236.245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54.68092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给无锡龙创增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

2021 年 07 月 21 日，龙创设计取得了《关于对上海龙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830 号）。

2021 年 08 月 0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1 年 07 月 29 日止，龙创设计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3,354.68092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33,546,809.20 元，结余金额为 36,995.18 元。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46,809.20
2021 年年度使用情况	
加：利息收入	36,995.18
减：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	33,546,809.2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6,995.1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龙创设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次发行股票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本为 77,200,021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556,149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3.10%。通过上海迪灿、上海龙任、上海龙寿、上海创寿、上海珑曜控制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27.40%，总计控制的持股比例为 60.50%。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 8,000,000 股计算，公司股本为 85,200,021 股，王珣及其所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 54.82%，但王珣仍为龙创设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龙创设计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龙创设计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股票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协议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龙创设计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挂牌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龙创设计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4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400,000 元,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150,400,000 元,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

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同时，可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是否存在因股权质押、冻结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王珣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8年9月7日，王珣与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益融资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W-B-SH-LCSJGPZY-2018013 的《质押合同》，约

定王珣将持有龙创设计的 540 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8.43%）出质给汇益融资租赁，担保的主债权为汇益融资租赁与龙创设计签署的编号为 W-H-SH-LCSJ-2018013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和编号为 W-B-SH-LCSJ-2018013 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合同》项下汇益融资租赁对龙创设计享有的全部债权，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6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披露的《龙创设计:股权质押公告》。上述股权质押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办理解除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龙创设计:股权质押公告》。

2、2019 年 7 月 4 日，王珣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85C1102019000992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王珣将持有龙创设计的 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8.74%）出质给杭州银行上海分行以担保杭州银行上海分行对龙创设计享有的债权，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同时龙创设计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085C1102018000064 的《借款合同》和编号为 085C1102019000046 的《借款合同》项下杭州银行上海分行对龙创设计享有的债权也转入本次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948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补发)》。上述股权质押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披露的《解除质押公告》。

3、2020 年 3 月 12 日，王珣与汇益融资租赁签署了编号为 W-B-SH-LCSJGPZY-2020004 的《质押合同》，约定王珣将持有龙创设计的 540 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8.43%）出质给汇益融资租赁，担保的主债权为汇益融资租赁与龙创设计签署的编号为 W-H-SH-LCSJ-2018013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和编号为 W-H-SH-LCSJ-2020004 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合同》项下汇益融资租赁对龙创设计享有的全部债权，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止。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上述股权质押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解除质押公告》。

综上，报告期内发生、存续的公司控股股东王珣的股权质押均已解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股份冻结、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股权质押、冻结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二) 请结合具体业务和同行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职工薪酬、外采技术服务费、材料费成本的增加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1、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9%、37.54%，各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汽车设计项目承包	61.76%	41.46%	68.91%	45.03%
汽车设计咨询服务	25.53%	36.09%	18.78%	41.37%
汽车设计业务小计	87.29%	39.89%	87.69%	44.25%
其他设计业务	1.39%	16.49%	1.54%	28.05%
产品销售	11.32%	21.98%	10.76%	21.86%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37.54%	100.00%	41.59%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设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7.70%、87.29%，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25%、39.89%，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4.36%，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设计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职工薪酬	15,704.52	59.65%	12,137.18	64.67%

技术服务费	5,629.20	21.38%	2,968.02	15.81%
材料费	3,044.52	11.56%	1,717.07	9.15%
差旅及车辆费用	813.35	3.09%	793.49	4.23%
折旧及摊销	724.12	2.75%	675.5	3.60%
其他	412.74	1.57%	476.52	2.54%
小计	26,328.45	100.00%	18,767.78	100.00%

报告期内，汽车设计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以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和材料费为主，合计占比超过80%。公司汽车设计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以职工薪酬、外采技术服务费和材料费增加所致：

(1)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发生额分别为12,137.18万元、15,704.52万元，增长29.39%。2021年度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公司获得订单较多，新招聘设计研发人员较多；同时行业新进入者增加，存量汽车人才竞争激烈，公司设计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上升近12%。

(2)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费分别为2,968.02万元、5,629.20万元，增长89.66%。公司的技术服务费主要为支付供应商的设计咨询服务费、外包费用，以及支付委外机构的委托试制样车费、委托测量费、委托试验费等。2021年度技术服务费发生额明显上升，主要系行业回暖，新增整车设计及项目咨询订单较多，公司自有人员无法满足某汽车企业A（基于重要商业信息，豁免披露客户名称）等客户新增咨询服务需求而增加对外采购所致，这部分外采的设计人员咨询服务费高于自有人员的薪酬成本。

(3)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费分别为1,717.07万元、3,044.52万元，增长77.31%。公司的材料费主要为汽车开发过程中使用的油泥、模具等材料。2021年度，客户某汽车企业B（基于重要商业信息，豁免披露客户名称）的整车设计交钥匙项目完成模具采购交付，因国内钢材涨价，模具费采购成本较预算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和材料费情况

经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

尔特”）、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维股份”），因上述 2 家同行业企业尚未披露 2021 年报，主办券商获取了其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报，计算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职工薪酬	人均薪酬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职工薪酬	人均薪酬
阿尔特	1,637	1826	46,998.74	27.14	1,606	1,637	34,177.40	21.08
埃维股份	399	492	9,818.41	22.04	368	399	4,741.42	12.36

注：由于无法获取设计人员薪酬数据，上述计算的薪酬金额口径为全部员工。

由上表可得，阿尔特 2021 年员工人数增幅为 11.55%，人均薪酬增幅为 28.76%；埃维股份 2021 年员工人数增幅为 23.31%，人均薪酬增幅为 78.26%。同行业公司的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均明显上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服务费和材料费无法获取数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用等成本变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变动具有合理性；由于薪酬成本、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用等成本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是合理的。

（三）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与在手订单的比重、存货跌价准备上升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的意见

合同履行成本系汽车设计业务各项正在实施的合同，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余额与在手订单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余额	9,327.82	3,158.95
汽车设计类业务在手订单金额	55,217.62	27,027.43

占比	16.89%	11.69%
----	--------	--------

2021 年末，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余额占在手订单比重上升，主要系（基于重要商业信息，豁免披露客户名称）海外整车开发项目因客户更换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导致设计参数变化，额外增加较多测试项目，量产延期，使得该项目未能按计划于 2021 年验收。该项目余额为 2,686.14 万元，对应合同收入金额 1,949.93 万元，若剔除该项目影响，2021 年末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余额占在手订单比重为 12.47%，与 2020 年末比重 11.69% 相比未有异常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每年年末会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对合同履行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每个项目进展情况，计算项目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合同对价与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之间的差额，若账面价值高于上述差额，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末，公司对合同履行成本各个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某终端客户（基于重要商业信息，豁免披露客户名称）海外整车开发项目因客户更换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导致设计参数变化，额外发生综合耐久性试验、整车腐蚀试验、路谱采集、质量可靠性试验等多项试验费用，且未能与客户谈妥收入补偿，导致项目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合同对价与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之间的差额，低于该项目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价值，因此计提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 1,247.68 万元，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较上期末大幅上升。

主办券商认为：2021 年末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余额占在手订单比重上升，主要系某终端客户（基于重要商业信息，豁免披露客户名称）项目因量产延期，未能在 2021 年验收所致，若剔除该项目影响，2021 年末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余额占在手订单比重为 12.47%，与 2020 年末比重 11.69% 相比未有异常上升。2021 年末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大幅上升系 VinFast SCP 项目因量产延期成本大幅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报告期内预付对象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的意见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原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深圳曼威电动滑板车业务的产销量增长迅速所致，深圳曼威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采购电动滑板车原材料如铝合金车架、锂电池、电子元器件等，而上述原材料近两年市场供应紧张、付款政策较为严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付对象	预付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额
2021年度	深圳市伟创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560.00	27.10	电动滑板车材料-电子元器件	912.90
	盐城市汇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457.55	22.14	电动滑板车材料-锂电池	1.50
	深圳市宏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7.03	10.02	电动滑板车材料-铝合金车架	314.54
	金字星机电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39.68	6.76	电动滑板车材料-电机	23.06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79.98	3.87	技术服务费	86.81
小计		1,444.24	69.89		1,338.81
2020年度	深圳市汇业电子有限公司	533.43	36.60	电动滑板车材料-锂电池	536.46
	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	337.68	23.17	电动滑板车材料-电子元器件	0.00
	深圳市伟创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80.48	5.52	电动滑板车材料-电子元器件	142.71
	深圳市宏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51	3.60	电动滑板车材料-铝合金车架	378.09
	东莞市松谊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92	3.22	电动滑板车材料-工具、安全服等	103.96
小计		1,051.03	72.12		1,161.22

由上表，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前五名采购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1,161.22 万元、1,338.81 万元，预付余额分别为 1,051.03 万元、1,444.24 万元，采购金额和预付金额有差异主要是因为采购的批次和品类较多，无法及时完成验收所致。

与 2020 年末相比，2021 年末预付前五名中深圳市伟创高科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宏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两名是相同的。根据采购内容，公司预付对象的变动原因如下：

(1) 锂电池：2020 年、2021 年公司均主要向深圳市汇业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盐城市汇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汇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深圳市汇业电子有限公司主要的锂电池生产线迁移向盐城，2021 年 10 月开始公司转向盐城市汇业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

(2) 电子元器件：2020年11月，公司向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预付货款采购通讯模块、物联网控制模块等电子元器件，因深圳市伟创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的合格率更高、供货更及时，2021年6月开始公司统一向深圳市伟创高科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不再与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合作。

(3) 电机：2020年度及2021年1-10月，公司主要向台州赫尔机电有限公司采购12寸电机，因为客户变更产品规格，公司采购产品由12寸电机变更为10寸电机，2021年11月开始公司向金宇星机电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采购10寸电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增加，主要为子公司深圳曼威电动滑板车业务的产销量增长迅速所致，预付对象变动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具备合理性。

(五) 关于华东造型基地建设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等问题的意见

1、截止2022年2月28日，该项目采购合同总额约1.39亿元，公司累计已支付基地建设款7,806.77万元，其中2,900万元为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该次股票发行用于华东造型基地建设项目的，其中2020年度使用1100万元、2021年度使用1800万元）。

《龙创设计：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二、发行计划”之“（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2、2020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所列示的“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1800万元”载明的即为2021年度中用于支付华东造型基地建设款金额1800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2、截止2022年2月28日，华东研发总部基地项目采购合同总额约1.39亿元，其中主要采购项目如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单位：亿元）
华东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1.23
施工合同解除协议书	0.02
水电工程相关采购合同	0.02
工程监理采购合同	0.03

工程设计及其他配套相关采购合同	0.09
合计	1.39

截止 2022 年 4 月 25 日，无锡龙创与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华东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23 亿元不存在超出额度的情况。上述合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的《华东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之外的其他采购合同，因合同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或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尚未达到需提交龙创设计董事会审议标准。

3、根据龙创设计预测华东造型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资金总需求预计为 1.5 亿元。本次股票发行完后后，将投入 5,500 万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为主，完成该项目不存在实质障碍及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龙创设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

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胜

项目组成员：

张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胜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